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依據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因應本辦法補助額度之調整，爰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
- (二) 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之名稱。
- (三) 第七條：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更名為勞動部，爰修正本條文字。
- (四) 第九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有關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於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修正由本府教育局予以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
- (五) 第十一條：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為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 (六)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次，以符現行體例。
- (七) 第十七條：鑑於本辦法係全文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體例。
- (八) 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業經臺北市政府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〇二二二〇〇號令公布。